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68號

上訴人 謝炯陽

被上訴人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陳君漢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追加被告 京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